

## 关于被执行人郑美珍银行卡余额扣划款项分配方案

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林庆中与被执行人郑美珍、陈礼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过程中，本院对被执行人郑美珍银行卡余额进行扣划，合计共扣划 76191.63 元。郑美珍作为被执行人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共计 3 件，因该款不足以全额受偿，故均暂时仅计算尚未偿还完毕的本金，统一按比例分配。综上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$A \times 231725.69 = \text{可分配金额 } 76191.63 \text{ 元。}$

$A \approx 32.880\%$ 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剩余本金	诉讼费	执行费	分配金额
(2020)浙 0327 执 590 号	林庆中	郑美珍;陈礼瑶	81566.09	0	0	26819
(2020)浙 0327 执 1404 号	陈先棠	郑美珍	20592.44	0	0	6770.82
(2020)浙 0327 执 2932 号	陈红足	苍南县鑫汇旅游投资有限公司;郑美珍	129567.16	0	0	42601.81
合计:			231725.69	0	0	76191.63

单位：元

对以上分配方案有异议，请在本方案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（直接交本院执行局内勤或者案件经办人），逾期不提出则按上述方案分配。



苍南县人民法院  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